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摩尔多瓦共和国

* 本报告附件按所收到的原样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6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答复	17-72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3-77	12
附件		
代表团组成名单		20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会议。10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摩尔多瓦共和国进行了审议。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由司法部副部长 Vladimir Grosu 担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选举以下国家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和毛里求斯。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为审议摩尔多瓦共和国印发了以下文件：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2/MDA/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2/MD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摘要(A/HRC/WG.6/12/MDA/3)。

4.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通过三国小组转交摩尔多瓦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检索。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表达了该国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它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和各利益攸关方参与了国家报告的准备过程，这为国家提供了一个评估人权状况的机会并在人权政策和人民生活之间形成协同效应。

6. 摩尔多瓦共和国已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根据国际标准、国家优先事项和欧洲一体化的期望不断改进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此外，国际法律文书在国家法律系统中直接适用。政府已采取措施确保尊重保障公民享有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支持包括媒体在内的强大、自由和独立的民间社会的存在。

7. 自从两年前政府组建以来，为履行国家的人权国际义务采取了新的举措。特别是，启动了欧洲联盟—摩尔多瓦对话，摩尔多瓦专家和区域组织一起讨论在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领域的优先合作事项。代表团解释说，欧洲一体化的前景为现代化和改革创造了积极的环境，并在人权领域带来重大成就。刑法和和平集

会法、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关于家庭暴力、拐卖人口、少年司法和社会援助的法律——都有了改进。

8. 但是，一系列挑战和事件，包括 2009 年 4 月选举后的事件，考验了国家的人权能力和支持新的未雨绸缪的做法，特别是在改进这一领域法律准则的实施方面。

9. 代表团指出，由于人权已被确认为优先问题，因此，为强化对人权的保护已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方案。2011-2014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以前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延续，其中包含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对文件进行期中评价。

10. 为强化现行规则和为实施不歧视原则和平等原则建立机制，制定了预防和禁止歧视法草案。该法律草案包括，除其他外，歧视的判断标准参考清单，并设立了预防和禁止歧视委员会。但是，由于关于法律草案的磋商暴露了社会内部的某些敏感问题，因此草案被从议会撤回待进一步审议。在这以后，政府为确保该法律不仅得到政府的认可也得到全社会的认可，启动了广泛协商的进程。这份反歧视法草案已于最近提交公共当局和民间社会进行协调和征求意见，之后将采取这一立法行动。

11. 代表团报告说，司法部已于 2011 年 3 月将摩尔多瓦共和国伊斯兰联盟作为宗教组织予以注册登记，从而使该组织得以享有其法人地位应有的所有好处。同时，为启动对现行宗教组织法的修改程序，开展了有民间社会和宗教组织参加的广泛磋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9 月份的国别访问对此是个积极的推动。

12. 代表团报告说 2011-2016 年司法部门改革战略为协调这一领域的改革和建设一个方便进入、高效率、独立、透明和专业的司法部门建立了必要的体制框架。司法部门改革的重要性也体现在新的发展战略“摩尔多瓦 2020”中。代表团还指出，为支助罗姆人最近通过了 2011-2015 年行动计划，其中载有影响到社会生活主要领域的措施。

13. 为使现有的规定与巴黎原则保持一致，成立了监察员法修改工作组。摩尔多瓦人权中心于 2009 年根据巴黎原则获得“B”地位资格认证。

14. 代表团指出最近的监狱系统改革的主要目标如下：改进刑事——执行法律框架、根据国际标准改善拘留条件、提高拘留机构的透明度和预防酷刑和虐待案件、以及提高监狱管理人员的能力。

15. 代表团通报说，摩尔多瓦共和国在通过了反歧视法律框架以后将开始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的批准程序。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人和变性人问题，代表团指出，国内立法已不再把同性恋定为犯罪。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人和性变态问题仍是个涉及重要的文化和宗教影响的敏感问题，因此，将采取循序渐进的做法，在所有公民的权利和社会特殊性之间找到公正的平衡。

16. 摩尔多瓦共和国德涅斯特河地区的人权问题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专门的部委和机构在不断跟踪东部地区人权领域的动态，并在各自的职权和可能范围内向人民提供援助。该地区目前的形势对在全国实施人权造成了严重的障碍和困难。代表团指出，治理该地区的人权问题并非完全在于政府，而应是与参与解决进程的国际合作伙伴进行讨论的组成部分。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答复

17. 在互动对话期间共有 37 个代表团发言。一些国家对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开放的建设性的态度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表示欢迎。有几个代表团对政府为普遍定期审议准备了全面的报告表示感谢并对民间社会参与了国家报告的准备过程表示满意。对话期间所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8. 阿尔及利亚指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在不断改进。它对穆斯林宗教被纳入国家宗教信仰登记表示欢迎，并询问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制定反歧视法和投资公民教育的建议落实情况。阿尔及利亚提了一些建议。

19. 泰国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对保护人权的承诺，特别是在反歧视、少数群体权利和通过“公民教育”进行人权教育等领域。它还对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对话表示欢迎。关于打击拐卖人口问题，泰国表示有兴趣就援助和保护被拐的受害人问题交换看法。它提了一些建议。

20. 巴西感兴趣地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它称赞颁布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和受害人康复的框架草案。它提到少数民族社会融入和政治参与的各种方案。巴西对关于反犹太人在内的歧视问题的报道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学校录取率在下降。它提了一些建议。

21. 法国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没有制止和预防歧视的法律。它提到关于在拘留所和审前拘留期间的虐待并没有消失，以及没有对警方和管教人员施行的酷刑进行可信的调查报告。法国希望了解对少年司法的改进计划。它提了一些建议。

22. 奥地利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与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开展合作。奥地利想了解为克服起诉拐卖人口案子的障碍做了何种努力，以及为对付歧视问题采取了何种措施。最后，它问到政府是如何处理所指称的在警方拘留所和由武装部队成员施行的酷刑案件的。奥地利提了一些建议。

23. 俄罗斯联邦指出，人口中弱势群体的贫困、失业和没有社会保障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是个现实。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对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母语的的限制。当局正试图在生活的所有领域限制使用俄语。在过去两年里，一些教俄语的学校被关闭并且俄罗斯研究被从高等教育中删除。俄罗斯联邦提了一些建议。

24. 尼泊尔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对人权的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的改进，包括通过了 2011-2013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尼泊尔注意到政府在确保性别平等、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保障儿童权利、选举权以及残疾人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举措。摩尔多瓦共和国在使民主制度化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尼泊尔提了三条意见。

25. 加拿大注意到在打击拐卖人口和歧视，特别是针对罗姆人的拐卖和歧视方面仍存在挑战。加拿大鼓励摩尔多瓦共和国继续推行以下方面的改革：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性别平等、自由和人身安全以及司法行政，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加拿大对关于在德涅斯特河地区安全部队对被逮捕和拘留的人员进行虐待以及德涅斯特河地区当局对媒体和民间社会的过度控制的许多指称表示关切。加拿大提了一些建议。

26. 保加利亚称赞政府拟定了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1-2014 年)，并期待着将其付诸实施。它满意地注意到明确宣布的不歧视政策以及少数群体所享有的尊重。保加利亚要求进一步了解在教育领域的进展情况和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保障选择教学语言的权利。它询问国家公共广播公司的改革情况。保加利亚提了一条建议。

27. 爱沙尼亚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大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力度，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实施了保护无父母关爱儿童国家行动计划，通过采用替代拘留做法改革少年司法制度，以及到 2015 年向所有儿童普及基础教育。摩尔多瓦还因更多地关注性别平等和不歧视问题以及最近为提高表达自由所做的努力而受到称赞。爱沙尼亚提了一条建议。

28. 中国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为治理拐卖人口问题、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和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少数群体的权利而做的努力。中国赞赏地注意到摩尔多瓦将实施 2011-2013 年残疾人融入社会战略作为国家优先事项。中国鼓励摩尔多瓦共和国进一步推进保护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平等权利的措施。

29. 卡塔尔指出，摩尔多瓦共和国宪法将人权置于优先地位，人权是公共政策的核心。尽管摩尔多瓦共和国正经历着转型时期以及严重的经济问题，但在人权领域取得了进展，这表明摩尔多瓦对改善人权状况的承诺。卡塔尔对摩尔多瓦在打击拐卖人口领域的努力和向拐卖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表示欢迎。它提了一些建议。

30. 波兰对摩尔多瓦共和国努力加强人权保护制度表示赞赏。波兰欢迎摩尔多瓦最近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波兰认识到积极的发展动态，注意到存在的问题，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推进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波兰提了一些建议。

31. 挪威提到有报道说记者仍然面临困难的局面，表达自由仍没有完全到位，并且自我新闻检查司空见惯。挪威注意到，据报道，拐卖人口现象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比欧洲其他地方要多。挪威提到所报道的在摩尔多瓦的监狱中囚犯遭受暴力

甚至酷刑的文件，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据报道很普遍，以及做同样的工作，妇女挣的工资只是男子工资的三分之二。挪威提了一些建议。

32. 澳大利亚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为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的认识所做的努力以及向公职人员和执法官员发出指示治理这一问题，但对家庭暴力的法律补救措施仅限于罚款和简短拘留表示关切。它对改善监狱条件和减少审前拘留时间表示欢迎，并指出监狱和审前设施未达到国际标准。澳大利亚敦促摩尔多瓦共和国鼓励对所有性取向的人都予以尊重。它提了一些建议。

33. 希腊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希腊欢迎政府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并询问是否有任何进一步的措施治理妇女失业率高和承担低收入工作多的问题。希腊对设立儿童权利监察员表示欢迎并询问摩尔多瓦打算如何解决在当前的金融危机中资金不足的问题。希腊提了一些建议。

34. 意大利指出，它将继续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正在开展的改革进程和加强与欧洲联盟的关系。意大利注意到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是个严重的问题。缺乏适当的设施阻碍了残疾儿童获得教育，导致他们参与社会生活很有限。意大利欢迎摩尔多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 2010-2013 年社会包容战略。意大利提了一些建议。

35. 德国对所指称的在警方拘留所存在酷刑和虐待现象表示关切。在 2009 年 4 月选举后示威活动期间，执法官员武力反应过度，对约 300 名被捕人员采取暴力行为和虐待，有三人死亡但问题尚未解决，然而却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个人被起诉。德国在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司法改革的同时指出，在法官、检察官和警官中腐败现象仍普遍存在。谴责这种腐败现象的媒体机构受到恐吓并因过高的罚款而就此沉默。德国提了一些建议。

36. 土耳其对摩尔多瓦共和国对酷刑的零容忍态度表示欢迎并鼓励更切实有效地执行和加强相关的法规。土耳其指出两国通过 Gagaouz 群体形成的联系。土耳其强调德涅斯特河地区的问题不应侵蚀加告兹现有的自治地位。土耳其鼓励摩尔多瓦共和国特别注意“加告兹—Yeri”的自治领土区的发展及其语言和遗产。土耳其提了一条建议。

37. 罗马尼亚注意到政府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成功组织了选举。罗马尼亚提到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全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确保少数民族语言的教学。但是，在社会的某些阶层中国家语言的知识是个问题。罗马尼亚鼓励摩尔多瓦共和国提高人权中心的能力。罗马尼亚提了一些建议。

38. 阿根廷对立法中引进关于禁止家庭暴力的修改表示欢迎。它还欢迎政府设立了专门负责捍卫儿童权利的监察员。阿根廷提了一些建议。

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强烈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努力为强化不歧视、普遍性和人权平等原则而建立一个可行的机制。它对最近的选举得到积极评价表示欣慰并承认媒体正不断自由化，与此同时注意到在表达自由方面仍存在挑战。它对为消除酷刑而采取的积极步骤表示肯定。它提了一些建议。

40. 匈牙利满意地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给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的邀请、批准了几乎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以及负有保护人权任务的机构。匈牙利仍对妇女在公众生活和就业中的代表性表示关切，并对颁布了预防和禁止家庭暴力法表示欢迎。匈牙利注意到许多监狱和拘留设施的条件远不尽人意。匈牙利提了一些建议。

41. 瑞典注意到在议会辩论以后反歧视法案已被撤回。有争议的问题涉及的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人和变性人的权利问题。通过这一法案对于放宽签证手续以及保护受歧视的群体和个人至关重要。家庭暴力的普遍程度很高。在 2009 年 4 月的事件中许多人受到警察的酷刑和虐待，但无人被绳之以法。瑞典提了一些建议。

42. 乌拉圭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对刑法的修改，确定家庭暴力是刑事犯罪，但对于这些新规定执法不力。乌拉圭感到关切的是不歧视原则对于以下儿童而言不总是完全得到尊重：来自处境不利家庭的儿童、残疾儿童、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儿童和族裔群体的儿童，特别是身为歧视受害者而获得教育、医疗和满足生活标准的权利受到限制的罗姆儿童。乌拉圭提了一些建议。

43. 斯洛文尼亚欢迎做出努力保护儿童，设立了儿童权利监察员，但对关于体罚现象的报道表示关切。它赞赏地注意到已采取措施确保对少数民族个人特征的尊重。斯洛文尼亚询问采取了何种步骤以更好地执行 2007-2010 年促进罗姆人行动计划和该计划的 2011 年至 2015 年的执行情况。斯洛文尼亚提了一些建议。

44. 西班牙肯定了摩尔多瓦共和国所采取的步骤，尤其是 2004-2008 年国家人权方案和 2005-2009 年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对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有效的邀。西班牙询问打击拐卖人口的措施的结果如何，特别是向为性剥削目的拐卖未成年人和妇女的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情况。西班牙提了一些建议。

45. 拉脱维亚指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是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一个优先事项，这在政府的政策和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框架方案中已得到确认。它肯定仍存在许多挑战，但已经设想了进一步改进的措施。拉脱维亚对摩尔多瓦共和国决定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表示欢迎。它注意到政府对打击拐卖人口的承诺。拉脱维亚提了一条建议。

46. 墨西哥肯定了摩尔多瓦共和国在批准和加入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方面的进展。墨西哥祝贺摩尔多瓦共和国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希望该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在该国人权的充分享受。墨西哥很高兴摩尔多瓦共和国向各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墨西哥提了一些建议。

47. 斯洛伐克指出，摩尔多瓦共和国在改善其人权纪录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并积极评价任命了四名监察员。它表示，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1-2014 年)和关于移民和庇护、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和家庭暴力问题的国家计划，

以及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方案都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斯洛伐克提了一些建议。

48.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参加了“民主伙伴挑战”、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打击拐卖人口和决定让一个穆斯林宗教团体注册登记。它感到关切的是法治情况和需要确保为受安全部队虐待的人伸张正义以及关于与拐卖人口有关的司法腐败的报道。它对于歧视和警察骚扰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人和变性人表示关切。它提了一些建议。

49. 刚果民主共和国对设立儿童权利监察员以及性别平等问题部际委员会表示欢迎。它还指出，少数民族的政治融入对于国家的凝聚力十分重要。在这方面，罗姆人的状况值得进一步关注。它对于特别是在德涅斯特河地区的侵犯人权现象表示关切。它提了一条建议。

50. 阿塞拜疆指出，国家报告中提到的国家优先事项和举措将为克服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铺平道路。它感兴趣地注意到任命了儿童问题的监察员。阿塞拜疆询问政府为实施人权教育战略采取了何种措施。它提了一些建议。

51. 乌克兰称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设立了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中心。乌克兰鼓励摩尔多瓦共和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所有领域实现妇女的平等权利，从根源上治理家庭暴力问题，特别是与儿童相关的家庭暴力。乌克兰希望来自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技术援助将帮助摩尔多瓦共和国在上述领域取得具体成果。乌克兰提了一条建议。

52. 摩洛哥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在立法和体制发展方面的进展，并注意到不同的监察员在完成各自任务方面的现有挑战。摩洛哥对摩尔多瓦已承认伊斯兰是国家的正式宗教之一表示赞赏。摩洛哥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分离主义对增进和保护人权构成障碍，因此，尊重各国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十分重要。摩洛哥提了一些建议。

53. 以色列对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1-2014年)表示欢迎。摩尔多瓦尽管面临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挑战，仍力求确保国家立法赋予其公民享有基本的权利和自由的权利。以色列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最近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以色列提了一些建议。

54. 毛里求斯对摩尔多瓦共和国在人权领域的进步，以及尽管其历史有时是复杂而痛苦的，但接受多样性和开放性是一贯的态度表示欢迎。毛里求斯建议，由于摩尔多瓦是个自然资源很少的小国，投资于人力资本是符合该国利益的。

55. 关于司法的有效性和透明度问题，该国代表团指出，政府完全了解这一领域的挑战，已启动了相关措施应付这些挑战，例如，采用了司法改革战略等。依据《战略》正在制定中的行动计划将有助于根据欧洲和国际标准通过和改进相关的法律。

56. 关于 2009 年 4 月事件期间侵犯人权的问题，代表团通报说，受害者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投诉中约有一半已在调查中，有 27 个案子已经移交司法机关。对于两个案子法院已作了判决。至于欧洲人权法院关于 4 月事件期间侵犯人权所做的八项判决，政府已向受害者提供了赔偿。

57. 在实施监狱改革方面，政府正在为建设足够的拘留设施寻找解决办法。特别是，作为一项主要重点，将建一所新的监狱来取代在 Chisinau 的第 13 监狱。就此，政府呼吁欧洲理事会开发银行确保相关的供资。为改善监狱条件还启动了若干其他举措，其中包括翻新卫生设施和医务室，以及第 13 监狱的少年拘留区。

58. 关于拐卖人口问题，代表团报告说，与 2007 年相比较，据报告已查明身份的受害者的人数已大大下降。摩尔多瓦已不再是拐卖人口的主要来源国。尽管如此，政府仍在继续强化打拐方案。覆盖全国的国家介绍系统包括为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医务人员提供多学科的专业教育。其依据是“积极预防”做法，已成为本区域的一种最佳做法。

59. 政府已启动了一项方案，向更容易成为拐卖人口目标的收容所儿童提供求生技能培训。为更好地将人口贩子绳之以法，正在制定一种针对执法和司法机关活动的新的监测机制。代表团通报了向拐卖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访问该国的情况。

60. 教育部于 2010 年启动了“对人人友好的学校”方案，目的是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发展互相尊重和容忍，不因性别、族裔或健康状况而受到暴力侵害或任何形式的歧视。2011 年，政府还批准了包容性教育方案，目的是创造条件以纳入从未上过公立学校的孩子以及虽在普通学校上学但需要特殊教育的孩子。

61. 由于治理童工问题需要改变现有的传统习惯和发展法律框架，政府批准了国家禁止童工和剥削计划以，除其他外，提高公众对童工问题的认识。政府还采取了改革居民照料系统的国家战略并为此目的提高了国家资金供应。收容所儿童的人数下降了 40%。同时，由于人口移民国外谋生，使大批儿童没有父母关爱。为此，政府开始了全国范围的研究以评估和处理这类儿童的需求问题。

62. 针对关于俄语的地位和使用问题，代表团表示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上的口语的运行功能的法律框架和具体的法律要求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保障用俄语、加告兹语、乌克兰语、保加利亚语等语种接受教育的权利。各个教育等级的学生都有权选择授课语言。此外，俄语已被合法确认为一种民族之间沟通的语言。在用罗马尼亚语教学的学校中，俄罗斯语言文学是必修课程。国内立法和官方通信都有俄文的。每个公民都有权要求和从公共当局得到国语或俄语的信息。

63. 关于用俄语教学的学校问题，代表团报告说，在全国共有 280 所俄语学校在运转。关于在过去两年里关闭了 60 所俄语学校的信息不准确。在过去一年里，在 70 所被改组或干脆与其它学校合并的教育机构中只有 14 所是俄语学校。代表团提出，在解释这类学校数目下降的原因时应牢记人口动态的总趋势和教育制度的结构改革。

64. 代表团报告了政府为根据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确保性别平等所采取的一系列步骤，其中包括为所有国家机构的性别问题联系人提供培训、在国家方案和行动计划中纳入性别平等的专门章节、以及将性别问题纳入发展战略草案“摩尔多瓦 2020”的主流等。它还提到已在议会提出临时特别措施的建议，在选举议会议员时采取 30% 配额的做法。

65.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政府在全国范围合作赞助了几处受害者收容所。国家统计局在定期调查中采用了特殊模块在官方数据中跟踪家庭暴力的发生、频率和简要情况。此外，摩尔多瓦于 2010 年已确认家庭暴力是一种刑事犯罪。相关的法律条款提供了定义和执法机制，其中包括保护令机制。在不到两年里，在家庭暴力案件方面执行了约 200 个保护令。

66. 由于德涅斯特河地区的人权状况一直是严重关切的源头，政府一直在监测该地区的侵犯人权情况。在这方面，政府定期向相关的国际行为者提出侵犯人权的案例并寻求民间社会代表和媒体的合作，以改善该地区的人权状况。

67. 外交部与行业部委合作已就取消国际人权条约下的领土保留问题启动了内部磋商。同时，德涅斯特河地区一直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宪法当局的控制范围以外这一事实使得在该地区确保对基本人权和自由的适当尊重变得极端困难。政府尽其所能向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提供援助。

68. 代表团提到该地区面临的一些具体的人权问题：拉丁文字学校的地位仍未界定以及那些学校在日常的运作中遇到困难、以及尽管有国际协定和其它规范冲突地区形势的决定，人员和货物在该地区和国家其他地区的自由流动仍面临障碍。代表团指出，该地区目前的领导对政府提出的问题没有提供积极的回应或解决办法。

69. 代表团表示在该地区开展工作的人权活动分子和国际组织一直在敌对的环境中运作并处在德涅斯特河地区安全部门的永久监控和压力之下。代表团关心该地区民间社会的发展并敦促国际合作伙伴为实现德涅斯特河地区民间社会在逆境中的发展做出贡献。

70. 代表团指出，政府努力在该地区推行经济、社会、文化和教育政策。政府还为保障公民的宪法权利得到尊重建立了法律机制，例如，财产权、免费获得该地区的司法权利等。此外，政府一直在努力通过谈判实现持久的政治解决，其最终目标是在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基础上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内给予德涅斯特河地区以特殊法律地位。冲突的最后解决应为在该地区建设民主体制和发展真正的民间社会以及履行摩尔多瓦共和国所做出的所有国际人权承诺铺平道路。

71. 代表团报告了过去几年国家预防机制对拘留场所的访问次数增加的情况。根据 2012 年预算草案，国家预防机制得到的资金将比去年多 25%，这就能使国家预防机制增加对拘留场所的访问次数。

72. 最后，代表团表示，普遍定期审议使政府得以将其对人权状况的评估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看法作比较。它重申政府决心在今后几个月里继续与民间社会接触并同时考虑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进一步的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3. 以下所列互动对话期间拟定的建议业经摩尔多瓦共和国审查并得到其支持：

73.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

73.2. 推行有利于加强摩尔多瓦社会不同阶层的和谐和容忍的措施(阿尔及利亚)；

73.3.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宗教间的沟通和提倡社会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公共文化(泰国)；

73.4. 采取旨在确保罗姆人少数群体的社会和劳工融入的社会经济措施(西班牙)；

73.5. 采取措施打击和根除针对这一少数群体的仇外案件(西班牙)；

73.6. 通过全面的立法禁止种族歧视和仇外排外¹ (俄罗斯联邦)；

73.7. 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必要的手段以便其完成各自的任务和落实其决定² (摩洛哥)；

73.8. 采取特别政策从根源上治理家庭暴力问题，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并开展宣称运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加拿大)；

73.9. 在全社会鼓励对国语的了解(罗马尼亚)；

73.10. 促进更多的公众理解给予罗姆人平等权利、包括不受虐待和歧视的重要性(澳大利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¹ 互动对话时宣读的建议：通过全面禁止种族歧视和仇外排外的立法，其中要包括对种族主义性质的言论的法律责任。

² 互动对话时宣读的建议：向调解机构提供必要的手段以便其完成各自的任务和落实其决定。

- 73.11. 加大力度预防、惩罚和根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并采取全面的政策增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特别是那些与禁止强迫劳动有关的权利(阿根廷)；
- 73.12. 加强各种方案以提高公众对拐卖人口这一非常严重的问题的认识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这项工作(卡塔尔)；
- 73.13. 进一步考虑采取措施澄清 2009 年 4 月事件(瑞典)；
- 73.14. 确保在政策上和体制上对国家安全军和部队有更大的控制以避免对被拘留者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的情况(西班牙)；
- 73.15. 确保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各自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后续工作(保加利亚)；
- 73.16. 使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波兰)；
- 73.17. 加强与国际社会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尼泊尔)；
- 73.18. 响应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加快在所有领域实现男女平等的建议，作为国家优先事项，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土耳其)；
- 73.19. 作为实施残疾人社会包容战略的一部分，在医疗领域消除对残疾人歧视的做法并确保残疾儿童无障碍进出教育和公共机构(泰国)；
- 73.20. 毫无任何歧视地全面尊重儿童权利，并给予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监察员以必要的特权(卡塔尔)；
- 73.21.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确保在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所有儿童都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毫无歧视地享有所有权利(乌拉圭)；
- 73.22. 向最脆弱群体的儿童提供医疗卫生方面的社会服务和获得教育的机会(乌拉圭)；
- 73.23. 做出努力防止童工、教育系统中残疾儿童被隔离以及预防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特别是偷渡和性骚扰³ (波兰)；
- 73.24. 防止对社会少数群体的歧视，例如，罗姆人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人和变性人，并采用全面的反歧视法(波兰)；
- 73.25.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对罗姆人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 73.26. 加大力度治理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人和变性人的歧视问题，并调查和起诉对这一群体成员的犯罪行为(挪威)；

³ 互动对话时宣读的建议：做出努力防止童工、教育系统中残疾儿童被隔离以及预防数量越来越多的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特别是偷渡和性骚扰。

- 73.27. 加倍努力保护少数宗教群体、保护少数民族和社会群体权利，特别要着重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人和变性人群体使其免受官方和社会的歧视(美国)；
- 73.28. 采取行动以便在新的全面禁止歧视的法律中规定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人和变性人权利的广泛支持(瑞典)；
- 73.29. 采取措施强化对酷刑和有罪不罚行为的打击力度(法国)；
- 73.30. 进一步加强发现和调查家庭暴力案件的机制，培训执法人员处理这类案件并为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医疗援助(巴西)；
- 73.31. 考虑采取措施扭转家庭暴力发生率高的局面(瑞典)；
- 73.32. 有效执行关于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侵害的现行法规，确保警察对投诉进行有效的调查并增加家庭暴力受害者庇护所的数量、覆盖面和容量(乌拉圭)；
- 73.33. 从根源上治理家庭暴力问题，开展关于暴力侵害妇女以及妇女权利的宣传运动，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乌拉圭)；
- 73.34. 继续与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斗争，包括改善和加强国内的康复中心的能力，特别是要确保来自农村地区的受害者进入这一设施的权利⁴(意大利)；
- 73.35. 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根除拐卖人口现象，根据刑法起诉人口贩子，并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和充分的支助(加拿大)；
- 73.36. 加大打击拐卖人口领域运作人员的力度(挪威)；
- 73.37. 继续努力与拐卖人口现象作斗争(罗马尼亚)；
- 73.38. 继续努力与拐卖人口现象作斗争并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拉脱维亚)；
- 73.39. 进一步加强在预防拐卖人口领域的工作，尤其要把重点放在儿童身上(斯洛伐克)；
- 73.40. 为受到虐待、忽视和拐卖的儿童受害者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政策，包括确保补救和使受害人重返社会的政策(斯洛伐克)；
- 73.41. 加大预防拐卖人口的宣传力度和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包括他们获得法律补救的权利(墨西哥)；

⁴ 互动对话时宣读的建议：继续与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斗争，包括改善和增加国内的康复中心的数量，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73.42. 确保起诉人口贩子和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保护拐卖人口的受害者和通过恢复和咨询措施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支助，并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为消除妇女对于人口贩子的脆弱性改善她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以色列)
- 73.43. 在审批中的司法改革计划草案中将改善拘留条件置于适当优先地位(匈牙利)；
- 73.44. 在禁止酷刑公约第 21 和 22 条的框架内做出声明，改善被拘留者的状况和在内政部管辖的监狱内防止虐待囚犯(波兰)；
- 73.45. 对所有关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称及时进行全面、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联合王国)；
- 73.46. 对所有关于在警方拘留所内虐待人的指称进行调查和起诉(斯洛文尼亚)；
- 73.47. 将临时拘留设施的责任从内政部转移到司法部(奥地利)；
- 73.48. 有罪不罚现象一旦发生就立即制止，对执法人员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投诉都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责任人并确保屈打成招的资料在法庭上不可受理⁵ (德国)；
- 73.49.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为被捕少年规定适当的条件并确保拘留少年只作为最后手段才使用(挪威)；
- 73.50. 加强刑事诉讼制度以确保所有与拐卖人口有关的肇事者都将被追究责任(泰国)；
- 73.51. 全面实施居民照料儿童系统的改革，尤其要突出残疾儿童的重新融入(以色列)；
- 73.52.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宗教间对话和文化多样性(摩洛哥)；
- 73.53. 根据摩尔多瓦的国际义务努力充分保障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挪威)；
- 73.54. 采取步骤保护批评性的独立媒体(德国)；
- 73.55. 允许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人和变性人群体的成员有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澳大利亚)；
- 73.56. 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公众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人和变性人权利的认识，包括保障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西班牙)；

⁵ 互动对话时宣读的建议：制止有罪不罚风气，对执法人员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投诉都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责任人并确保屈打成招的资料在法庭上不可受理。

- 73.57. 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确保允许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人和变性人团体、宗教团体和其它权利团体所计划的公共活动并提供充分的警察维持秩序(联合王国)；
- 73.58. 加大努力促进妇女特别是参与政治生活(希腊)；
- 73.59. 想方设法并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确保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意大利)；
- 73.60. 确保少数民族表达自己的文化和特征的权利得到承认(以色列)；
- 73.61. 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有效实施 2011-2015 年支助罗姆人民行动计划并为此提供充足资源等措施，治理罗姆人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以色列)；
- 73.62. 努力解决无国籍问题并保护无国籍人士的权利(巴西)；
- 73.63. 积极支持在德涅斯特河地区有效开展促进人权和族裔间容忍方案的非政府组织(加拿大)。
74. 以下建议得到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支持并认为已经落实：
- 74.1. 继续开展关于家庭暴力的公共宣传运动并加强对这一罪行的惩治力度(澳大利亚)；
- 74.2. 正式禁止在一切环境中的体罚(斯洛文尼亚)。
75. 以下建议得到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支持并认为已在落实过程中：
- 75.1.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这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主要文书，并承认强迫失踪委员会的职权(法国)；
- 75.2. 同意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 14 条以便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来自据称是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人个人或个人团体的来文(乌拉圭)；
- 75.3. 尽快通过具有禁止性骚扰条款的反歧视法草案(挪威)；
- 75.4. 通过一项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并在国内法律中明确保障表达自由，从而保障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人和变性人的和平示威的权利(法国)；
- 75.5. 尽快通过预防和禁止歧视法(加拿大)；
- 75.6. 为通过预防和禁止歧视法采取进一步措施(爱沙尼亚)；
- 75.7. 确保预防和禁止歧视法尽快获得通过(联合王国)；
- 75.8. 将拟议的禁止和预防歧视法颁布为法律(美国)；
- 75.9. 根据国际和欧洲标准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罗马尼亚)；
- 75.10. 继续努力在反歧视领域通过一项全面的立法(阿根廷)；

- 75.11. 继续努力通过并实施预防、惩治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框架，尤其要重视性别平等和基于性别取向和残疾的歧视(墨西哥)；
- 75.12. 加快通过预防和禁止歧视法以便强化现行的规则和为预防和禁止种种不同理由的歧视建立真正可行的机制(斯洛伐克)；
- 75.13. 落实残疾人社会保护法和摩尔多瓦同意的关于残疾人的国际义务(挪威)；
- 75.14. 制定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法律框架，确保包括获得货物和服务在内的无障碍环境(西班牙)；
- 75.15. 考虑设立完全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希腊)；
- 75.16. 通过增加经费和人员强化人权中心，特别是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西班牙)；
- 75.17. 提高基于专业精神的监察员办公室成员选举的透明度(摩洛哥)；
- 75.18. 在财力、人力和政治权力上进一步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器(阿塞拜疆)；
- 75.19.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行动促进将性别做法系统地纳入公共政策并就此提供相关的统计数据(摩洛哥)；
- 75.20. 采用提高认识方案与性别方面的陈腐观念作斗争(摩洛哥)；
- 75.21. 提高援助儿童的水平，特别是残疾儿童、弱势群体的儿童、孤儿和街头流浪儿童，确保他们完全融入社会，并采取一切措施结束童工现象(卡塔尔)；
- 75.22.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对残疾人的羞辱、他们在劳工市场所面临的困难乃至他们被排斥在社会生活之外的现象(斯洛伐克)；
- 75.23. 继续努力保护社会被边缘化的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采取立法和体制措施等做法(尼泊尔)；
- 75.24. 加强对执法官员的人权培训方案(阿尔及利亚)；
- 75.25. 改善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减少其对于人口贩子的脆弱性(奥地利)；
- 75.26. 进一步改善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以消除其对于人口贩子的脆弱性(阿塞拜疆)；
- 75.27. 在民间社会参与下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并建立国家机制以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俄罗斯联邦)；

- 75.28. 详细拟订一个行动计划以执行和监测预防和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并为其实施拨出充足的预算资源(匈牙利);
- 75.29. 加强打击拐卖人口的力度, 确保追究参与拐卖的人的责任, 包括任何公职人员的责任, 并防止以非法移民或伪造证件等罪名对受害人双重定罪(斯洛文尼亚);
- 75.30. 特别是通过改进对执法机关的培训确保对人口贩子的起诉,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对拐卖人口的受害人提供保护并确保受害人获得咨询和赔偿(奥地利);
- 75.31. 继续在立法和行政层面上所做的努力以结束拐卖人口现象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卡塔尔);
- 75.32. 通过改革刑法纳入惩罚仇恨罪行和煽动仇恨的条款, 以及确保有效实施支助罗姆人行动计划并为此提供充足资源, 从而加强对少数群体的保护(奥地利);
- 75.33. 进一步加强措施预防和禁止歧视并对仇恨罪行的指称进行调查(巴西);
- 75.34. 对酷刑或虐待的投诉展开切实有效的调查并追究所有肇事者的责任(挪威);
- 75.35. 加大力度治理被拘留人员受虐待和打骂的问题(加拿大);
- 75.36. 改革司法系统使摩尔多瓦法院和检察院符合人们对独立于政治当局、廉洁、司法程序的长度以及执法人员体面工资方面的期望(波兰);
- 75.37. 继续努力加强法治, 确保司法系统有更高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抗击腐败和调查所有关于警察滥用权力和施行酷刑的报告(美国);
- 75.38. 继续努力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司法体制(尼泊尔);
- 75.39.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和审前设施的条件(澳大利亚);
- 75.40. 加强执法机构打击拐卖人口现象的能力(摩洛哥);
- 75.41. 继续开展德涅斯特河地区这一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的促进人权工作。这一承诺是在加入人权理事会时做出的。(罗马尼亚);
- 75.42. 进一步鼓励与分离主义分子进行对话, 以便结束这种威胁到 1994 年 7 月 29 日宪法所承认的所有摩尔多瓦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状况(刚果民主共和国)。
76. 摩尔多瓦共和国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不晚于 2012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适当时候做出答复。摩尔多瓦共和国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纳入 2012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 76.1. 根据欧洲理事会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1737 号相关建议，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76.2. 酌情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76.3.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76.4. 通过签署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届会产生的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人和变性人的人权问题联合声明，在国际上对这一群体的权利做出承诺(美国)；
- 76.5. 进一步确保儿童利益倡导者有足够的资源有效地履行其任务(阿塞拜疆)；
- 76.6. 为妇女规定最低配额以确保妇女在国家的选举和行政结构中的代表性(摩洛哥)；
- 76.7. 制定和实施一套措施使全面落实经济和社会人权成为可能，特别是就业权和适足水平的报酬权(俄罗斯联邦)；
- 76.8. 考虑解决属于罗马天主教和东正教的土地的所有权问题(波兰)；
- 76.9. 确保大众媒体的自由，特别是以少数民族语言(包括俄语)运行的媒体(俄罗斯联邦)；
- 76.10. 考虑实施校餐计划，特别是在贫困最严重的农村地区(巴西)；
- 76.11. 支持和发展少数民族本民族语言的教育方案和制度(俄罗斯联邦)；
- 76.12. 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保障少数民族权利的建议，维持能获得少数民族语言教育的大学前教育机构网(保加利亚)；
- 76.13. 请考虑是否可能加快使 2009 年 12 月 17 日在基希纳乌签署的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双边协定生效所必要的国内程序(乌克兰)；
- 76.14. 取消酷刑罪的诉讼时效法规和将逮捕后警方拘留时限减少至最多 48 小时(奥地利)；
- 76.15. 确立法规和必要措施以保障国内的宗教自由，特别是在公共教育领域(墨西哥)。
7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可将其理解为已得到工作组作为一个整体的认可。

附件

代表团组成名单

The de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was headed by Mr. Vladimir Grosu,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Victor LUTENCO, Counsellor of the Prime Minister;
 - Mrs Tatiana POTÂNG, Deputy Minister of Education;
 - Mr Vadim PISTRINCIUC, Deputy Minister of Labor, Social Protection and Family;
 - Mrs Tatiana LAPICU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to the UN Office in Geneva;
 - Mr Andrei GALBUR, 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 Ms Corina CĂLUGĂRU, Head, Council of Europe and Human Rights Unit,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 Ms Eugenia BERZA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 Mrs Inga FURTUNĂ Prosecutor, Anti-torture branch, General Prosecutor's Office;
 - Mrs Ana DRUȚA, Director, Public Relations, Mass-Media and Secretariat Unit, Department of Penitentiary Institu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Vladimir CHIRINCIUC,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to the UN Office in Geneva.
-